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二审判决金额：北京高院对公司与 165 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中的部分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维持原判，对应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41,774,276.47 元（含赔偿金额及一审诉讼费用）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就该系列案件本次判决的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41,774,276.47 元。本次二审判决系维持原判，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截至目前，该系列案件已全部审结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高科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北京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京民终 95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北京高院已对 165 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（简称“该系列案件”）中部分案件作出二审判决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7]41 号）。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20 号公告）。

上述行政处罚做出后，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。2020 年 12 月 4 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开庭审理了该系列案件。2021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公司应

赔偿金额为 47,314,756.09 元（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），该系列案件的具体情况、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1-032 号公告。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。2021 年 12 月，北京高院受理了公司对该系列案件的全部上诉申请，二审案号分别为（2021）京民终 942 号、（2021）京民终 952 号、（2021）京民终 954 号、（2021）京民终 955 号、（2021）京民终 956 号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55 号、2021-059 号公告）。

2022 年 2 月 25 日及 11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（2021）京民终 942 号、（2021）京民终 952 号、（2021）京民终 956 号、（2021）京民终 95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北京高院对上述 5 案中的 4 案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（详见公司临 2022-006 号、2022-036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二审判决情况

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（2021）京民终 95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系北京高院对上述 5 案中的剩余 1 案作出的二审判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北京高院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248,446 元由中国高科负担（已交纳）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就该系列案件中本次判决的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41,774,276.47 元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18 号、2020-043 号、2021-012 号、2021-036 号、2022-006 号公告，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）。本次二审判决系维持原判，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系列案件已全部审结。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本诉讼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